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17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9 人，代表股份 309,852,3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.1736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5,480,06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124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54,372,29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496 %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8,94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72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92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07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4059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94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8,94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72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92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07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4059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94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8,94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72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92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07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4059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94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8,94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72 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92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07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4059%；反对 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9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8,88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880%；反对 9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945%；弃权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75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0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2361%；反对 9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6090%；弃权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549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8,89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897%；反对 9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1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01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2510%；反对 9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74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、陈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